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YXGDZB-2022007

招标人: 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富恩子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许红华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许红华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许红华 (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其它说明.....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概述.....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计价货币.....	15
1.10 踏勘现场.....	15
1.11 投标预备会.....	16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6
1.13 分包.....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有关说明.....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3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投标文件封存.....	25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	27
7.3 履约担保.....	27
7.4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其他.....	29
10.1 文件的真实性.....	29
10.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29
10.3 交易服务费.....	29
10.4 其他说明.....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31
附件二：投标保函格式（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32
附件三：招标资料汇总表.....	35
附件四：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36
附件五：投标人承诺书.....	37
附件六：密切接触者测量仪使用说明.....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43
1. 评标依据.....	45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45
2.1 评标原则.....	45

2.2 评标目的.....	45
3. 评标方法.....	45
4. 评审标准.....	45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5
4.2 详细评审标准.....	45
5. 评审细则.....	46
5.1 评标组织机构.....	46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6
6. 评标程序.....	47
6.1 评标程序.....	47
6.2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7
6.3 技术标部分详细评审.....	48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48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48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6.7 评标结果.....	48
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检测任务书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商务标格式	73
(b一) 商务标封面.....	74
(b二) 商务标目录.....	76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77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8
2.1 投标函.....	79
2.2 投标函附录.....	8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
4. 授权委托书.....	82
5. 联合体协议书.....	83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4
8、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86
9. 其他材料.....	87
二、技术标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XGDZB-20220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 第三方检测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发区。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14,714.43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3,693.40 平方米，公共交通设施配套用地面积 1,021.03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建筑整体为地上 44 层和地下 4 层，建筑高度为 199.9 米，总建筑面积约 190,68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36,52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54,152 平方米。项目设置办公区域总面积约 131,987 平方米，商业区域总面积 8,720 平方米（地上 5,900 平方米，地下 2,820 平方米），地下车库区域面积 50,788 平方米（1096 个停车位），首层架空空间及公共连廊面积合计 1,790 平方米。（上述规模最终以获批规模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项目投资概算约 230,614.29 万元，第三方检测费用暂定概算价约 746.93 万元（最终第三方检测费用概算价以招标人审核确认数据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检测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原材料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等，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发出的检测要求为准，并满足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的检测内容。对本工程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避免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项目检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60 个月。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服务

内容和工作为止。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若实际服务期限超过暂定期限，
招标人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中标人也不得索赔服务期延长补偿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省级或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以内；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且在有效期以内。

3.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者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或二级）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3.3 其他要求：

(1)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若干管理措施》（东建质安〔2020〕26号）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被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东建质安〔2022〕8号）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和人员；
■ 其它：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3)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1）至（2）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

外)。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
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5月27日至2022年06月0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
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一楼(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

4.2 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同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以供投标人查阅
和下载。但如果投标人未按本公告第4.1款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人发
出的加盖公章的招标公告原件作为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无需密封)。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06月17日14时30分,地点: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一楼开标室。投标会时间:2022年06月17日14时30分,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一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xyinxin.com/>)、
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
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
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69-23198327;

地址: 南城街道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7.2 投标担保金额: 100000.00 元， 投标担保形式: (1) 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 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 (2) 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注: 为单纯纸质版形式）。

注意: (1)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东莞鸿福支

账号: 44001770089052500952

(2) 投标人在填写转账信息时，应在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用途栏中注明“（本工程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以表明该款项是用于本工程招标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投标保证金账户的，视为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各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转账单位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转账单位账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城街道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二楼

邮 编: 523000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人: 兰工

电 话: 0769-23198327

电话: 0769-27283171-803

2022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见招标公告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9	招标场所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一楼开标室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有独资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 <u> </u> / <u> </u> %, 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u> </u> / <u> </u> %, 企业自筹 <u>100</u> %, 其它： <u> </u> / <u> </u> 出资 <u> </u> / <u> </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4.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10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递交地点	<p>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p> <p>地点: <u>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二楼（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p>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2.1 (9)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p>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 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p> <p>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约定的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文件复印件。</p>
3.2.3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工程计价依据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0 版），未涵盖部分参照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结算时，最终检测费用根据招标人审核的实际完成检测工作内容、检测工作量、计价项目和标准，按上述依据计算，并以招标人（委托人）审核后的结果为准。
3.2.4	投标报价方式和检测服务收费系数填报要求	<p>(1) 本次检测招标采用填报检测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服务收费系数填报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投标人填报的检测服务收费系数有效区间: <u>0.00</u>≤检测服务收费系数≤<u>0.80</u>，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1) 商务标： ①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肆</u>份； ②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p> <p>(2) 技术标： ①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肆</u>份； ②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p> <p>注：投标人应确保电子光盘所刻录的电子版与书面文件一致，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 商务标：A4 纸纵向、A3 纸横向装订，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p> <p>(2) 技术标书面文件：A4 纸纵向、A3 纸横向装订，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p>
3.7.6	技术标书面文件页数要求	不宜大于 <u>100</u> 页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06</u> 月 <u>17</u> 日 <u>14</u> 时 <u>30</u>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一楼开标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市住建局右侧大业联合企业办公楼一楼开标室</p>
5.2.1(6)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2.1(8)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5.2.1(11)	商务标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和定标原则	<p>本次招标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人</p> <p>定标原则：</p>

		<p>(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200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p> <p>■ 收取</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按合同暂定价款的1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 银行履约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p> <p>■ 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检测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p> <p>■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检测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p>
7.3.3 (4)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中标后提供
9.5	行政监督部门	无
10.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p>11.1.1 进入开标现场的相关人员须提交《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本章附件四，单独提交，无需封装）和《投标人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五，单独提交，无需封装）。</p> <p>11.1.2 参与投标前，建议投标人可自行通过“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联合推出的“密切接触者测量仪”等方式对拟派进入交易场内投标的有关人员进行查询密切接触情况（其中密切接触者测量仪使用说明，详见本章附件六）、自行通过编辑短信等方式查询“人员轨迹情况”（其中①移动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86，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②联通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10，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③电信用户证明方法：编辑短信 CXMYD#身份证后四位发送到 10001，可查询近期途径地信息）后，结合有关防疫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参与投标，自行考虑承担风险责任。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p>
11.1	
11.2	<p>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委托代理范围内服务项目的中标合同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评标专家费按实际支付发生的费用计取，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p>
11.3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p>
11.4	<p>11.4.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假人员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1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p>

	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5	<p>11.5.1 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或暂停的，待条件允许后再启动，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的工作，保护好工地现场已完工的工程。中标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也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p> <p>11.5.2 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规模和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不再执行的，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中标人的工作内容，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p>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 (8) 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1.13 分包

1.13.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3.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基础资料和检测任务书；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递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xyinxin.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次招标项目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xyinxin.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个部分组成。

3.1.2 **商务标**为投标文件明标部分，其中包括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等两项，各项内容如下：

3.1.2.1 书面文件，内容包括：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5)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2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内容宜包括：本须知第3.1.2.1目中列明的商务标书面文件的所有电子版（PDF扫描件）。

3.1.3 技术标括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等两项，各项内容如下：

3.1.3.1 书面文件内容宜包括：

- (1) 技术标封面
- (2) 目录；
- (3) 书面文件内容（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3.2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内容包括：本章第3.1.3.1目所列明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PDF扫描件）、演示动画（如有）。

3.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检测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检测服务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3 本项目的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检测服务收费系数的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检测服务收费系数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系数)与小写金额(系数)不一致的,以大写的为准。对此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6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报价因素,结合服务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检测服务全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公证费、进场费、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等费用。本工程中标检测服务收费系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于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划拨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上,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2)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

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公证书格式以公证处提供为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3.4.3.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日内向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3.2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1)未参加投标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3.4.1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5.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5.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6 对于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3.4.6.2 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

3.4.6.3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或注明的内容不真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7、1.8、1.9、3.1、3.6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章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缺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要求：

3.7.5.1 书面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标格式”进行编制，宜用 A4 纸（表格可用 A3 纸）编制，白纸黑字打印，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2)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 WORD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的第六章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 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4) 须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商务标宜编制页码（含目录），宜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3.7.5.2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刻制要求：

商务标独立刻制光盘，对应商务标光盘中的内容为本章第 3.1.2.1 目所列商务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应与对应商务标书面文件的一致，当其内容不一致时，以对应商务标书面文件的为准。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1) 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技术标书面文件除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总平面布置图和必要的图纸可用 A3 白色纸打印外，其它宜用 A4 白色纸打印，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②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③技术标书面文件采用连续页码（含目录、图纸），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正文页码宜置于页面底端居中，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2)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刻制要求：

光盘中的内容为本章第 3.1.3.1 目所列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含效果图）、演示动画（如有）；正文用 PDF 格式保存，设计图形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保存，效果图用 JPG 格式保存，手绘图扫描成 JPG 格式保存；如有演示动画，应用较为普及的动画演示软件编制并保存，片长不宜超过 10 分钟，便于观看。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内容应与技术标书面文件的一致，当其内容不一致时，以技术标书面文件的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密封和标记

4.1.1.1 所有书面版商务标文件（含正、副本）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 (1) 招标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招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文件商务标；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1.2 商务标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

(1) 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技术标书面文件（含正、副本）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 (1) 招标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招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面文件;
-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即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封。

(2) 技术标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 1. 3 未按本章第 4. 1. 1 项和第 4. 1. 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注：①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开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需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等将被拒绝）。

4. 2.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 3.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在本章第 4. 2. 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签到时，未按本章第 5. 1. 2 (2) 目要求出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原始凭证的；【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 4. 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进行核查，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

①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的，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

②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时未委托授权代理人的，或参加投标的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

(4) 未按本章第 3. 4 款相关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5) 存在本章第 1. 4.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7)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 3. 2 根据东莞市有关规定，对招标项目所在地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并拒绝其参加投标。

4.3.3 开标会上出现本章第8.1款中第(1)、(2)项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时，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提交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4.5项约定的方式处理投标保证金。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签到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时凭以下证件和资料的原件签到：

(1) 到会人员的身份证件；

(2) 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指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公告原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在此处提交）；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仅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交）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其委托代理人参会时提交）；

(4) 《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及《投标人承诺书》。

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和完成签到手续后可以离场，不强制性要求参与开标过程。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章第5.1.2项要求参加开标会，非牵头人无需按本章第5.1.2项要求参加开标会。【**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商务标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小组工作人员或公证机构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进行签到，记录人同时将投标人相关信息录入开标系统；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核实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方式和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9) 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果，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只有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竞标；

(10) 出现符合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报标人；

(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1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书面版商务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5.4 款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审查结果、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3)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4) 开标结束。投标人离场后，招标人将商务标和开标记录分别密封包装，将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记录封存。

5.2.2 对于开标中的问题，投标人认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认为唱标人公布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

5.2.3 经审查投标人商务标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标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3 投标文件封存

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封存，待评标专家成员全部到齐后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移交评标委员会。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本章第 5.1.2 项要求出席开标会的人员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本章第 5.1.2 项所要求出示的证件和相关资料；

(2) 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3)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4) 法定代表人未到会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委托代理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5) 经核实,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8)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15)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和定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将在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jxyinxin.com/>）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3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7.3.3.1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7.3.3.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7.3.3.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7.3.3.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7.3.3.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3.3.6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委托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3.3.7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委托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

合同附件。

7.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7.3.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7.3.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和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与投诉。

10. 其他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0.2.1 本次招标项目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10.3 交易服务费

10.3.1 本项目无需场地交易服务费

10.4 其他说明

10.4.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0.4.2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3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4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序号	职务/专业	资格要求	人数	服务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1	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所有检测项目
2	技术负责人	建筑类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由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	1	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所有检测项目
3	技术人员	建筑类检测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专业注册工程师或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3	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检测项目
4	现场检测人员	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	10	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服务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检测项目
合计			15		

-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上述人员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费用不做调整。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工作经历可用毕业年限为始计算。
5. 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指具备相关专业的学历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
6. 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但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二：投标保函格式（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银行与担保公司名称) 对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方客户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向我方申请金额 (人民币) _____ 万元的保函。我方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 _____ 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 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 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三、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 (盖章) : _____

担保公司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保函格式（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投 标 保 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担保银行名称) 对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向我行申请金额 (人民币) _____ 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 _____ 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 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 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如果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三、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并于投标有效期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保函公证书格式

公 证 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投标保函》。

经查，投标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附件三：招标资料汇总表

招标资料汇总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1	招标文件（原件）	1 份
2	电子文件（包含的内容有：投标文件格式）	1 张
3	招标公告（原件）	1 份

（请按实际发出的资料填写）

附件四：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常住地：__省__市__县（区）__街道（镇）__路__号

（如电子填报科采取下拉菜单形式，强制详细填报完成后方可提交）

体 温：_____ °C

1、是否曾在 14 天内前往、途经或与前往、途经疫情较重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2、是否曾在 14 天内接触前往、途经途经或与前往、途经疫情较重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提醒：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落实各项现场管控措施，请各位务必如实填报以上信息。如发现瞒报，将报送有关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附件五：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

代理）：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
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我公司现就有关
人员进入招标投标活动场所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
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较重疫区旅行史；3. 近 14 天内无较重疫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
求进入招标投标活动场所内自觉佩戴口罩。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的一切后
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其一切后果
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邮箱：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密切接触者测量仪使用说明

密切接触者测量仪使用说明



一、首页



二、用户注册

在首页点击 **密切接触者查询** 进行用户登录。未注册用户，先点击“注册”，输入手机号码，点击发送验证码，设置登录密码进行注册。





三、用户登录

输入已注册成功的手机号、密码，点击“登录”，显示登录成功后，进入首页。



四、密接查询

在首页点击 [密接接触者查询]，输入要被查询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查询结果分为四类人员：确诊、疑似、密切接触者、正常。

特别提示：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查询三个固定身份证号，每个身份证号每日限查一次！



确诊人员: 请保持积极心态, 配合医生积极治疗;

疑似人员: 请保持积极心态, 配合医生积极治疗;

密接人员: 不要担心, 暂不要外出, 居家封闭隔离观察如有身体不适及时就医, 并主动联系当地主管部门;

正常人员: 恭喜你, 请做好个人防护。



密切接触者测量仪

五、说明与致谢

本平台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联合推出, 请您放心使用。

本平台将持续进行版本迭代升级, 敬请关注。

若各地方机构希望增补数据、提供信息或遇到技术问题, 请联系:
mijiechaxun@cetccloud.com。

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我们的帮助和支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1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 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本检测项目的目的理解和分析	0-10分	依据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程度、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是否清晰和完整、是否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是否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是否充分等进行综合评价。
2	检测方法、措施	0-10分	依据检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工作布置和流程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可行有效、是否针对性强、是否有一定的安全预见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3	进度措施控制	0-10分	依据检测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进度控制程序和措施是否完善等进行综合评价。
4	质量控制	0-10分	依据检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质量控制点设置是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力、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等进行综合评价。
5	信息管理	0-5分	依据管理程序是否规范完善、措施是否有力合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6	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措施	0-5分	依据措施是否完善有力、责任是否到位、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价。
7	总页数（不含封面）	不扣分或扣分	1、技术标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100页，得0分； 2、技术标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大于100页，扣5分。

注：上述“评审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50 分，含价格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每具有一种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得分。）</p>
2	财务情况	3 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2018、2019、2020 年）均盈利的，得 3 分；有两年盈利的，得 1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经独立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得分。财务报表复印件统计的数据内容应能体现净利润，宜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关键页复印件即可，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可不提供。】</p>
3	获奖项情况	6 分	<p>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荣誉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奖项均可计分。②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4	检测项目业绩	18 分	<p>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检测项目业绩：</p> <p>（1）检测合同金额 ≥ 200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8 分。</p> <p>（2）100 万元 \leq 检测合同金额 < 200 万元，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本项最高得 18 分。</p> <p>（注：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业绩均可计分。②同一项工程的合同金额可累计，即一项工程如分为几个标段或几个单项工程的，合同金额以累加后的总金额计分。③同一项工程不可重复计分。④若投标人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投标人需为该联合体业绩的牵头人。）</p>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2 分	<p>项目负责人除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一要求外，还具备有建筑工程检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证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p>其他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除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一要求外，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建筑、市政、路桥类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或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6	报价得分 (检测服务 收费系数)	10 分	<p>计算方法： 价格标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本次招标 h=(0.5) 取值区间为[0.1, 1]。</p>
<p>说明：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业绩合同中签章需为投标人法人公章或合同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签章齐全，即文件中有标注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有相应盖章签字。所有文件还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作有效业绩打分。</p>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6)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7)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1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3条“评标方法”和第4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6.6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将未拆封外层包装封套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拆封后移交评标委员会。

6.1.5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有效性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

6.1.6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标部分评分并统计其得分。

6.1.7 完成技术标部分详细评审后，将投标文件商务标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

6.1.8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商务标（不含价格评分）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商务评分并统计最终商务得分（不含价格评分）。

6.1.9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分（价格评分）。

6.1.10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

6.1.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2 技术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4.1.2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4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4.2.2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4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技术标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部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如有）。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5)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它：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商务标的评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6)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1项。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检测任务书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工程简介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用地总面积 14,714.43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3,693.40 平方米，公共交通设施配套用地面积 1,021.03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建筑整体为地上 44 层和地下 4 层，建筑高度为 199.9 米，总建筑面积约 190,68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36,52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54,152 平方米。项目设置办公区域总面积约 131,987 平方米，商业区域总面积 8,720 平方米（地上 5,900 平方米，地下 2,820 平方米），地下车库区域面积 50,788 平方米（1096 个停车位），首层架空空间及公共连廊面积合计 1,790 平方米。（上述规模最终以获批规模为准）

1.2 项目地点：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发区。

1.3 项目的招标范围：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检测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原材料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等，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发出的检测要求为准，并满足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的检测内容。对本工程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避免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1.4 服务期限：检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项目检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60 个月。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和工作为止。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若实际服务期限超过暂定期限，招标人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中标人也不得索赔服务期延长补偿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2、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调整优化检测方案，检测任务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检测（试验）方案，并提交招标人确认。

2.2 如有需要，投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到监督部门完成检测（试验）方案备案，对监督部门提出修改要求的应配合修改后上报。

2.3 检测（试验）工作根据备案确认后的检测（试验）方案执行。

2.4 检测（试验）工作随着工程开展的进度进行，投标人在接到检测（试验）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5 各项检测（试验）工作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内出具快报，正式报告应在全部检测完成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一式捌份，电子版三份，送至招标人。

- 2.6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第二章附件一：工程检测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 2.7 检测（试验）完成后提交相关成果资料，配合工程进行各项验收，至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为止。
- 2.8 若承揽的服务项目中，中标人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后，向招标人报送符合条件的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资料进行审核，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分包单位可入场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予承认。
- ### 3、质量要求
- 3.1 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试验）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投标人须保证检测（试验）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试验）不实，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 3.2 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 3.3 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检测（试验）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 3.4 检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通过检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配合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人员及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性及时向出具书面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 ### 4、检测（试验）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4.1 本工程设计图纸；
- 4.2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4.3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4.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4.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4.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4.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4.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4.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4.10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 4.1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4.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4.1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4.14 《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8162-2018;
- 4.1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 4.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 4.17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 139-2020;
- 4.18 本工程勘察成果资料;
- 4.19 本工程施工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 4.20 本工程质量合格判定条件适用市政公用工程合格标准。

5、工程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根据图纸设计要求结合行业规程规范、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第三方检测所必须的质量检测项目及数量且满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 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发区

甲 方: 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 约 地 点: 东莞市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
- 2、建设地点：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发区
- 3、建设规模：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14,714.43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3,693.40 平方米，公共交通设施配套用地面积 1,021.03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建筑整体为地上 44 层和地下 4 层，建筑高度为 199.9 米，总建筑面积约 190,68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36,52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54,152 平方米。项目设置办公区域总面积约 131,987 平方米，商业区域总面积 8,720 平方米（地上 5,900 平方米，地下 2,820 平方米），地下车库区域面积 50,788 平方米（1096 个停车位），首层架空空间及公共连廊面积合计 1,790 平方米。（上述规模最终以获批规模为准）。
- 4、检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基坑检测检测；结构实体检测；原材料检测；防雷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进行的检测项目等，最终以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发出的检测要求为准，并满足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的检测内容。对本工程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避免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 5、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及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据实结算。注明：单价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0 版）的标准收费乘以乙方中标的检测服务收费系数，若《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0 版）无相应检测项目标准收费单价，则按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乘以乙方中标的检测服务收费系数确定最终单价。
- 6、合同服务期：检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项目检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60 个月。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和工作为止。
- 7、工程检测质量要求：检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检测标准同时存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时，以较高标准为准），并且通过检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配合甲方在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对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出具书面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8、合同价款：根据第三方检测费用暂定概算价和乙方检测服务收费系数，暂定签约的含税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如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服务期内除税收政策调整外，固定单价不做任何调整。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合同签定时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最终实际支付的检测服务费根据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及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中标综合单价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0 版）》乘以中标收费系数，上述收费标准中未包含的部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乘以中标收费系数，若最终结算检测服务费超过概算价，则按概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超过概算价部分甲方不予支付。（注明：本项目中标收费系数为：_____，暂定概算价为：_____元，最终第三方检测费用概算价以招标人审核确认数据为准）

本工程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程量变化、现场交通条件变化、现场施工条件变化、机械设备二次进场等），甲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 、结算调整范围及方式调整规则如下：

(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重大工艺变更、甲方、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检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变更检测项目的计价：结算综合单价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0 版）》乘以中标服务收费系数，上述收费标准中未包含的部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乘以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二、检测依据

-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工程施工图及相关补充说明书；
 - 2、《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 141 号令）；
 - 3、《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的基坑支护和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检测要求的通知》；
 - 4、《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
 - 5、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中国规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及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方法及数量》的要求；
 - 6、《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 7、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的基坑支护和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检测要求的通知》；
 - 8、工程地形图及岩石工程勘察报告；
 - 9、其它规范及相关规定；
 - 10、勘察成果资料；
 - 11、本项目设计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三、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1 本项目自乙方进场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具体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的检测项目实际工作量的 80%，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0 版）》中单价乘以中标服务收费系数，上述收费标准中未包含的部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中单价乘以中标服务收费系数确定的单价计算。
 1. 2 当累计支付检测费用超过甲方审核确认概算价的 80% 时，甲方停止支付进度款。
 1. 3 当本项目验收合格、检测费用结算完毕，乙方按甲方程序完成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余款。
- 2、乙方在款请款时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推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3、甲方支付款项，均付至：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行行号:

四、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协助乙方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3)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若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应保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质等级有效,如服务期内,因乙方丧失中标时具备的资质条件,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要求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 根据经过质检部门审定的第三方检测方案开展工作,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检测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3) 乙方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管理系统)及到市住建局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检测管理系统需办理连接检测监管系统的手续,检测数据需要同步向监管系统上传。在检测完成第二天将检测数据书面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且应每月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全部检测工作完成,15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5) 检测应随着项目工程的进度进行,乙方应在接到检测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

绝。

(6)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检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对检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与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9) 本工程范围内增加检测点或频次、延长检测时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增加的检测点或频次产生的费用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9 项（2）点进行计算相应的检测费用。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检测、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

(11) 乙方应派具有资质的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服务，且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12)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3)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或暂停的，待条件允许后再启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的工作，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也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

五、检测计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根据《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 141 号令）、《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编制检测方案，结合经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

六、验收

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总结报告等材料。若甲方发现服务质量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采用

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核审，若经审核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不满足检测项目的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的方案还不能满足要求的，乙方应继续整改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完成。第三次（含本次）整改时开始计算违约金，乙方每整改（时限 24 小时）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

2、乙方在接到检测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绝。每拖延 1 天或拒绝服务 1 次的，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若乙方连续拖延 5 天或拒绝服务次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检测服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3、乙方须确保检测报告中检测数据和相关资料、工况的综合分析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发现相关信息有误，每项错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乙方须确保检测报告真实性，如发现相关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

4、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文件等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0 元；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等的，每超过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6、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检测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垫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支付，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履约担保

1、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担保形式：①银行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甲方同意，非

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检测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有效期届满时服务期限未届满或检测服务费未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②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书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检测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书在有效期届满时服务期限未届满或检测服务费未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担保到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担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书的担保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

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乙方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乙方的名称（以乙方分公司或子公司名称汇款无效）在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汇入到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

④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3、乙方在依法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履约保证金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支付担保金额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赔偿款：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所雇用员工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损害事故需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而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④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提取违约、赔偿款。

⑤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九、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附则

1、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擅自停止检测工作。

2、本合同在履行期内甲方发现检测实施存在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工和采取补救措施。

3、合同期限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甲方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检测工作。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

十一、合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签字（或私章）：

地址：南城街道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地址：

电话: 0769-23198327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2022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三: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招标人全称）：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 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

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招标人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举报邮箱：

邮寄地址：，

邮编：。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项目施工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在签订《南城商贸金融大厦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一、安全责任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甲方要对乙方人员进行场前安全教育，逐日进行安全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管理人员为义务安全员，必须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甲乙双方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乙方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有关安全，消防保卫、劳动保护等工作。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乙方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后果自负。

9、乙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施工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1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禁止以下行为：（1）乱砍伐树木；（2）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物；（3）任意倾倒生活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固体废物；（4）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5）排放有毒有害的废气和粉尘超过规定排放标准；（6）在非指定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7）施工、运输、装卸和生产中产生大量粉尘和扬尘；（8）有动力装置的车废气排放超过规定标准；（9）任意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泥浆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10）在住宅区、文教区和其他特殊地区设立产生噪声

污染的生产、经营项目。

16、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文明工地安全管理制度细则：

安全目标：轻伤在 2% 以下，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的发生，杜绝发生机械事故。

安全约定条款：乙方必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安全要求，否则按协议书有关条例执行。

1、安全设施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措施，对于现场机械、电器设备应符合要求，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安全带。对于高空作业必须戴安全带操作，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严肃批评教育甚至罚款处理，乙方高空作业时如不按安全规定操作所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3、安全帽。对于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如不戴安全帽进入现场，甲方处罚乙方每人每次 20 元，并赶出工地。

4、室外高空作业。乙方人员应首先检查脚手板、护身栏杆、架子扣件是否牢固方可操作，如发生隐患，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直至加固到符合安全要求方可施工，否则乙方不得施工。

5、室内作业。必须检查脚手板、马凳是否牢固，特别在“四口五临边”，操作人员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和配备安全工具，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日常安全教育。由乙方班组长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及反馈项目部；每次组织安全教育大会，若不参加每人每次处以 100 元罚款；乙方进场人员没有进行安全教育，每发现一人处罚 100 元。

7、违章处理。对乙方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人员每次处罚 100 元。

①高处作业未穿防滑鞋，未按规定铺板和设置防护栏杆。

②2 米以上（含 2 米）高处作业未系好安全带。

③没有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全的高处作业。

④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

⑤非本工种人员乱摸乱动机电设备。

⑥未执行本工种安全技术交底，违章作业、冒险蛮干。

⑦不走正式安全通道，翻爬栏杆、脚手架等违章行为。

⑧高处作业向下抛投物体。

⑨机电设备缺防护装置，未按操作规程操作。

⑩破坏现场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未经工程管理部门批准，随意挪动或拆除。

三、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措施：

1、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的人员，年满 18 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工地由于乙方内部管理不严而误伤他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与其它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文明施工规定》严加处罚。乙方人员外出发生走失和其它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人员和家属未经项目部许可不得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内摆摊设点，开食堂、卖副食，以防止中毒和发生意外。

4、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必须按规定码放整齐、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工序交接时（钢筋料：余料、扎丝、套筒、保护帽、垫块、清理干净、竖向报验时无任何相应材料，并清扫周围地面；木工：顶板、梁内、结构架内材料、地面清扫、拆模后材料清理、地面粗扫等；混凝土工：板面扫水、放线后楼面清扫干净、拆模后楼面清除清扫每次浇砼后施工面、车辆进出口路面清扫、余料处理等；外架工：每日检查密目网、防护、脚手板、拉结点、外架上的材料清理等；钢筋加工：钢筋分类、分项、码放整齐，挂标示牌、废料进箱施工区域清扫等）所有工种完工报验时，必须达到以上规定，并检查外架上无任何材料。宿舍要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异味排好值日表并有专人负责。甲方将组织不定期检查，各班组、各房间，评比打分。对最差房间或班组进行500~1000 元处罚。

5、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生活区有节约设施材料及水电的责任，对随意浪费者，甲方将对其处以该设施材料原值1~3 倍的罚款。

6、严禁赌博、集众闹事、酗酒等不文明行为出现，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除对当事人处以100~500 元罚款，并对所属班组处以500~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交公安部门处理。

7、施工现场内（包括生活区）严禁乱倒垃圾，严禁随地大小便，一经发现，乱倒垃圾每人每次100 元，随地大小便每人每次200 元整。

8、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对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除令其修补完好外，另外处以200~500 元罚款。严禁偷盗和损坏公物。违反者对当事人处以被盗材料原价2~5 倍罚款。

9、临时用电。乙方必须从甲方指定的电箱，并由专业电工接用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

10、机械管理。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及工具，安全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按要求进行维护及保养，禁止野蛮操作。因自身因素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由乙方独自承担。

11、治安保卫。

- ①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②乙方人员必须符合有关外来人口管理规定，做到手续齐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证件。
- ③所有人员携带物件出门必须有物资部开据出门证。
- ④外来人员必须持有关证件到门卫处办理来客登记。
- ⑤任何人不得翻越围墙及大门，不得扰乱门卫秩序。
- ⑥乙方集体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卧床吸烟，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
- ⑦宿舍不得存大量现金（1000元以上）及贵重物品，以防被盗。

12、消防保卫。

- ①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随便动用明火，施工用火必须办理动火令。
- ②电气焊割作业必须符合国家禁火区域划分和分级动火审查手续动火。
- ③木工棚、钢筋棚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刨花、木屑、锯末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 ④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进入现场必须登记，并有专人看管。
- ⑤教育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灭火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材，下班前对灯、闸、锁等认真检查。

13、其它。在工地现场所发下的整改通知、处理措施、工作联系单等与《发包合同》、《招标文件》、《建筑施工安全责任合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及《保证书》，《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违约责任：

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方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对方及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齐全后生效，协议作为分项承包合同附件，工程完工结算完毕，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南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格式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示范文）

保函编号: _____

致: (发包人的名称) (下称“发包人”)

鉴于(咨询人的名称与地址) (下称“咨询人”), 已保证按(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及咨询合同(合同编号:)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 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咨询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 受咨询人的委托, 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咨询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 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 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发包人与咨询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检测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本保函应由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开具, 并加盖公章或银行保函专用章, 对于保证人的业务章、合同专用章等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

2、本保函必须按上述格式、内容等要求开具, 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以接收。

格式二：公证书

公证书（示范文）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 WORD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一) 商务标封面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商务标目录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5.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 其他材料。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 (二)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 (三)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 (四) 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如在本次招标会结束前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招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 (五)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 (六)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服务收费系数, 按检测合同约定条款计算合同酬金,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4项的约定执行, 完成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 并承担相应责任。

2、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主要岗位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岗位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服务期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 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 手写、涂改无效。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3. 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4.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2.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检测服务收费系数：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总价(暂定)：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服务期	检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项目检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暂定为____个月。 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以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和工作为止。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顺延,若实际服务期限超过暂定期限,招标人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中标人也不得索赔服务期延长补偿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2.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3. 总价(暂定)=第三方检测费概算价(746.93万元)×检测服务收费系数。
4. 投标人填报总价与按检测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出的价格不一致时,按投标人填报的检测服务收费系数修正投标人的总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 (2)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各自的情况，每个成员填写一表。
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的情况。
3、投标人应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必须准确有效。

7、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2.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注册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从事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注：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宜彩色复印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9.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2.1 目第（9）小点自行补充。

二、技术标格式

技术标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6项。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书面文件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标目录

(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技术部分的组成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